

研究紀要

從眷村、眷村保存到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幾個概念的釐清與討論

李廣均*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本文探討眷村、眷村保存、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等三個概念，關注未來眷村（文化）保存的限制與可能。首先，相較於經常指涉的建物房舍和居住空間，本文聚焦居住者的人口與社會經濟特徵，除了區分三種不同的眷村類型，也希望凸顯眷村的歷史起源和社會意義，避免以一種去脈絡化的方式來認識眷村。其次，為了探究眷村保存的成果與限制，作者選擇從眷村的拆遷與改建出發，關心目前眷村保存可能出現一種失真的歷史認知和扁平的社會再現。最後，本文分析幾種可能阻礙眷村文化保存的結構性原因，提出「同濟之家」的理念，篩整「療癒、平行、中途」作為理解眷村文化的核心面向，提供未來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參考。

關鍵字：眷村、同濟之家、療癒、平行、中途

* E-mail: kcli@cc.ncu.edu.tw
投稿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一、前言

眷村保存是近年來各界相當關心的一個重要議題。但是眷村保存是什麼，其中牽涉那些層面，我們又該如何釐清其中糾結？這是本文嘗試探討的主要問題。為了回答上述提問，本文討論眷村、眷村保存、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等三個概念，試圖釐清三者之間的關係，探究未來眷村（文化）保存的限制與可能。

首先，本文探討眷村的意涵，嘗試從一個較為宏觀的歷史軸線和社會視角來認識眷村的起源、類型和差異。一般而言，眷村經常指涉的是建物房舍和居住空間，本文除了區分眷村的三種不同類型，也希望聚焦居住者的人口與社會經濟特徵，例如年齡、職業與工作、婚姻與家庭，期能呈現眷村的歷史起源和社會意義，避免以一種真空狀態或是去脈絡化的方式來認識眷村。具體言之，我們關心，對於 1949 前後來臺的大陸軍民及其眷屬而言，什麼樣的社會人口特徵比較有機會入住那一類的「眷村」，彼此之間又有那些差異？這樣的比較是否可以提供一個較為寬廣的視野來認識目前眷村保存的成果與限制？

其次，為了探討眷村保存的起源、成果與限制，本文選擇從眷村的拆遷與改建出發。這是因為眷村的拆遷改建與保存並不是在同一時間進行，而是拆遷改建發生在前（1970 年代末期試辦），保存推動繼之在後（1990 年代中期），兩者至少有近二十年的時間差距，因而影響目前眷村保存的成果與限制，呈現一種失真的歷史認知和扁平的社會再現。本文認為，如果不能掌握眷村拆遷改建的原因、期程和特性，將不易釐清眷村保存的軌跡和現況，這是我們觀察眷村保存是否可以有所突破時

不可忽略的重要起點。

最後，本文討論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理念、瓶頸與突破。相較於目前以硬體建物維修和生活空間保留為主軸的眷村保存，眷村文化保存的初衷希望可以延續複製眷村的人際網絡與生活文化。對此，我們抱持審慎保守的看法，一方面歸納幾種有礙眷村文化保存的結構性原因，包括戰亂歷史的特殊性、眷村住戶的流動性、改建方式對於人口組成的衝擊、產權私有化的影響、平行社會關係的限制等；另一方面，本文篩整「療癒、平行、中途」作為理解眷村文化的核心面向，提出「同濟之家」的操作理念，希望可以作為未來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參考。

二、什麼是眷村？

眷村是臺灣社會的特殊人文地景，她的理解與討論決定於定義和類型，也會影響我們對於眷村（文化）保存的思考與出路。本文提出三種不同的眷村類型，討論其中異同，嘗試從時代背景和社會視角來解讀他們的起源、組成和差異，分別是列管眷村、自力眷村和公教宿舍。

（一）列管眷村

一般而言，眷村的主要指涉對象是國防部列管眷村（又稱軍眷村），這也是一般民眾認知或是媒體報導中最常出現的眷村類型。根據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的出版資料（郭冠麟 2005：1），眷村係指「國軍為安定軍心，安頓眷屬所建造的群居聚落」，是由「軍方權責單位核定……並設

有眷舍業務處理之管理機構負責管理者」、「由公款所建，及產權屬於國（公）有，分由各軍種單位管理或指定其所屬單位代管者為限」。

全臺各地共計有 886 個列管眷村（約十萬八千餘戶），她們規模大小不一，最小的只有 5 戶（例如宜蘭縣金陵四村），最大的則是超過千戶（例如高雄市果貿三村 1700 百餘戶）。1950 年代以來，申請入住列管眷村的身分條件是具有婚姻關係的在役軍人，入住者依規定取得居住憑證，主要依軍階和家庭人數分配坪數空間不等¹的眷舍，住戶享有居住權，沒有建物和土地產權，但享有〈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舊制／行政辦法）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新制／法律）保障的購宅身分與相關權益。

國民政府抵臺初期，列管眷村數量非常有限，主要來源是日遺房舍的接受以及軍事工業廠房的改建，之後各軍種陸續自建眷舍，隨著「禁婚令」²的逐步放寬，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亦於 1957-1967 年間捐建十期眷舍（不含職務官舍）共 38120 戶。估計，列管眷村主要成長於 1970 年代之前，前引 886 個列管眷村，至少有 697 個（超過 78%）是興建於 1971 年之前（李廣均 2015：140）；若就地理分布來看，列管眷村主要分布於臺灣本島的北部和西部，其中以臺北市數量最多（175 處），其次是臺北縣（91 處）和桃園縣（86 處）（陳朝興、李明儒 2009：82）。

整體而言，國軍列管眷村總體數量相對不足，無法有效吸納近六十

1 以國軍自建（含婦聯會捐建）眷舍而言，眷舍空間共可分為甲、乙、丙、丁四型，居住空間分別是 12.3 坪、10 坪、8.4 坪、7.6 坪。

2 為了控管軍隊士氣，國民政府來臺初期對於軍人婚姻採取管制措施。根據《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當時只有軍官和技術人員（滿 28 歲）才可上報申請結婚，直到 1959 年才分兩階段放寬：男性只要年滿 25 歲（女性滿 28 歲）、在營滿三年皆可提出結婚申請。

萬來臺軍人的居住需求。相關文獻指出，經由比對《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國八十一年》與《國軍眷村發展史》兩筆資料後發現，1951-1991年間「外省籍人口」住在列管眷村的比例約在14%~25%之間（李廣均 2015: 143）。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可以進一步區分「住在」眷村和「住過」眷村的差異，前引資料屬於「住在」眷村的比例，「住過」眷村的比例則可參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現已改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1994年七月進行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結果。³

比較來看，相對於因為單身或晚婚而無法入住列管眷村的中、低階來臺軍人，可以入住列管眷村的來臺軍人及其眷屬有其特殊性和選擇性，必須審慎釐清。首先，1950年代初期，列管眷村數量非常有限（以日遺宿舍和改建軍事廠房為主），入住者主要可以分為兩類，其一是帶有家眷來臺的高階軍官，其二是具有交通優勢而可以攜眷來臺者，例如位處四川的空軍人員，早期部分空軍眷村講的多以四川話為主，夫妻都是四川人或外省人的比例較高。

其次，隨著禁婚令解除（1959）和國軍自建以及婦聯會捐建眷村數量的增加（1957-1967），入住列管眷村的來臺軍人逐漸增多，各種軍階職級的軍人都可以提出申請，入住與否主要決定於眷舍供給、家庭人

3 感謝審查人A對此提出的審查意見與修改建議。中研院人社所的調查顯示，約有30.1%（113/373）的外省受訪者（父親是外省人）表示曾經住過眷村，受訪樣本共計1,437人，父親是外省人的受訪者佔所有樣本的26.6%，含大陸各省市（22.3%）、大陸閩南人（2.8%）、大陸客家人（1.5%）。對照來看，「住在」眷村和「住過」眷村兩種資料的落差可以歸因以下幾種可能：一、眷村改建啟動之前，部分眷戶因為個別原因（退役或是工作異動）搬出眷村；二、因為眷村空間不足，臺生子女因為求學、工作而遷居他處；三、自力眷村住戶可能自認住的就是眷村，但並不會被國防部計入列管眷戶數量；四、部分來臺第一代軍人始終維持單身未婚，退輔會統計全臺共有六萬多座無人照顧的榮民孤墳（周家安 2017），單身軍人死亡人數的增加，降低了1994年社會意向調查受訪母體的數量；五、1970年代以來，受到國際關係的劇烈改變，戰後來臺軍民可能出現人口外移現象。前述幾種原因都可能讓1994年的中研院人社所社會意向調查結果，提高了外省籍人口曾經「住過」列管眷村的比例。

數、點數計算等因素。第三，人數眾多的中低階來臺軍人，受限於自身人口（年齡較大）暨社經條件的劣勢，在當時「男多女少」的婚姻市場（李棟明 1970：66-68）之中比較沒有機會順利結婚並申請入住列管眷村。⁴對此，我們需要一個具有社會光譜意義的分析概念來討論此一現象，自力眷村是一個適當起點。

（二）自力眷村

相較於列管眷村，自力眷村此一概念與相關現象可以幫助我們認識來臺軍民落地經驗的多樣性與差異性。自力眷村主要指涉那些在各級政府（國防部、退輔會、省市政府等）提供的住宅體制之外，由大陸來臺軍民自力發展出來的群聚型態，有些出現在都市空地（都市空地型），也有些出現在各地列管眷村或是軍事機關的周邊（村營周邊型），臺北市大安公園前身（七號公園預定地的違章建築）、寶藏巖、和臺中市彩虹眷村即是自力眷村的代表性案例（李廣均 2015）。對於了解 1949 來臺軍民的落地經驗，自力眷村是一個長期被忽略的重要現象，是「當時政府管不了，沒能力也沒興趣管，但人們為了生存就會住進來」的「非正式眷村」（夏鑄九 2019：16），但相關資料不易取得，研究成果非常有限。

就人口組成而言，相較於列管眷村是以在役軍人的核心家庭成員為主，自力眷村多是由一些不易成婚、晚婚或是單身而無法申請入住列管眷村的中、低階來臺退伍軍人組成，夾雜一些不具軍人身份的平民、同鄉或是逐低房租而來的本省籍城鄉移民，住戶來源多元且流動性高（湯

4 感謝審查人 A 對於上述修正提出的審查意見與修改建議。

熙勇、周玉慧 1999)；就產權而言，列管眷村住戶只有居住權沒有建物土地產權，自力眷村則是可能擁有建物產權但沒有土地產權（公地私建或是私地私建），後來一旦面臨都市開發或土地重劃，經常被迫必須向國有財產局租借土地（例如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或是必須在司法訴訟之下「拆屋還地」（李廣均、林昀薇 2023）。

對於撤退來臺的國民政府而言，如何安置大陸來臺近六十萬軍人的工作和居住是一個沉重負擔。相較於軍方提供配住、數量相對有限的列管眷村（日遺房舍、軍方自建和婦聯會捐建），自力眷村的出現是國民政府消極不作為之下的一種默許結果，經常出現在各種不同類型的公有地之上（胡台麗 1990；黃大洲 1997）。一旦相關政經條件（經濟發展、土地重劃或是政黨輪替）出現變化，自力眷村往往首當其衝，必須面臨拆遷改建和重新安置的問題。相較之下，列管眷村能見度較高，住戶名人軼事經常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自力眷村則是能見度較低，沒有話語權，容易隱沒在違建拆除的社會新聞之中。

（三）公教宿舍

除了列管眷村和自力眷村之外，對於未來研究的建議與突破，本文嘗試指出，公教宿舍作為一種來臺移民的群居類型，亦有其值得關注的重要性，惟公教宿舍的定義、內在差異以及相關得失仍需審慎考量。首先，早年相關文獻的列管眷村經常被稱為「軍眷村」（張瑞珊 1980；顏麗蓉 1990），這意調除了以軍人及眷屬為主的軍眷村之外，還有一些以大陸來臺之非軍職人員（教師、警察或公務人員）為主要住戶的眷舍，這些宿舍也經常被臺灣社會或本省人稱之為眷村，例如臺中霧峰光

復新村（臺灣省政府）、新北新莊五守新村（總統府）、鐵路新村（交通部）等。隨著 1990 年代兩岸交流增加和大陸配偶的入住，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也曾經被附近居民以「眷村」相稱之。⁵

這主要是因為，本省人對於「眷村」的認定超越了軍方或國防部的定義，只要是以外省人為主的群居聚落，往往就容易被認為是「眷村」，此一看法反映了省籍或是族群關係之中「自稱與他稱」觀點（self-ascription vs. ascription by others）的不同。這說明眷村不只是提供居住的建物空間，更是一種反映人群分類與社會關係的空間符號（羅於陵 1991），具體呈現村裡村外之間的各種社會文化差異，例如口音、飲食習慣、職業工作、態度價值等。

再則，目前以 1949 來臺移民為主體的公教宿舍相關研究成果非常有限，還有許多尚待補白的知識空間。我們只能粗略觀察，相較於列管眷村的入住人口是以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為主，公教宿舍的人口組成（省籍比例）較為異質多元，住戶流動性相對較高，這是進行相關研究的一大限制；若就居住權益和產權狀況而言，列管眷村改建給予原眷戶配售權或繼承權，公教宿舍的住戶則是只有居住權，沒有建物土地所有權，臺生世代也沒有繼承權，這是與列管眷村最大的差異之一；根據相關公教宿舍管理辦法，第一代住戶（含配偶）退休之後可以續住至死亡，第二代子女則是無法續住，因此經常會衍伸搬遷糾紛（聯合報 1993；

5 1964 年，蔣經國擔任國防部副部長，曾經以行政命令指示各地營區成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總計共成立約 79 處，入住退員 17000 餘人（沈政賢 2017：1），惟歷年入住總數不明。當時成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主要有兩個考量，其一是為了健全軍隊管理體制，避免離營退役的單身退員與在營官兵混合居住造成相互干擾；其二是為了社會安全，可以讓無親可依的來臺軍人在退伍之後獲得一個暫時的安身之處，協助退員們逐漸適應融入臺灣社會。

蔡敏真 2012)。⁶

本文希望指出，公教宿舍有其一定程度的重要性，主要是可以凸顯 1949 來臺移民落地經驗的多樣性。其中一個值得關注的切入點是，來臺移民群居空間的省籍組成與族群關係。我們的推測是，不同群居類型之中的人口組成、省籍互動或是文化傳播（語言學習）可能各有不同。例如，由於省籍混居，自力眷村和公教宿舍之中的外省人並不一定是多數，來臺移民（含臺生二代）在語言學習和政治態度上是否會和列管眷村有所不同？

整體而言，受到戰亂影響，大多數來臺軍民無法攜家帶眷。在缺乏在地資源或親族網絡的支持之下，來臺軍民往往必須相互依靠共生取暖，群聚現象因應而生，如此出現的生命經驗、人際關係或社會網絡就是眷村生活的核心內容。對此，筆者認為，眷村的定義或指涉不應侷限於權責列管單位、硬體建物或居住空間，而是應該探討 1949 來臺移民的情感經驗和生命歷程，這是本文看待眷村的觀點，也是後續觀察眷村（文化）保存的基本看法。

齊邦媛（1998）曾經為文討論眷村文學，提及張大春（1990）〈雞翎圖〉一文，該文主角是一位在軍營空地養雞多年的單身老兵，描述他如何視雞群為家人，又如何因為營地搬遷而不得不處理雞群的兩難，凸顯來臺軍人情感經驗的壓抑與曲折。〈雞翎圖〉一文完全沒有出現一般我們熟知的眷村鄰里與人際關係，卻更能幫助我們認識戰亂年代之下來臺移民的無奈與悲喜，也是該文入選眷村文學代表作品的主要原因。據

6 以臺北市華光社區為例，其中不少「違建（占）戶」是符合配住條件之原住戶的第二代，他們多是在第一代往生而失去居住資格之後，繼續居住在早年因空間不敷使用而自行於公有土地搭建的私有房舍之中（蔡敏真 2012）。

此，筆者的看法是，眷村的核心元素不只是建物房舍或列管單位，而是源於其中的集體記憶、情感經驗與生命歷程！眷村研究如果能夠超越建物修復或空間展示，將更能觸及無形元素的發現與創新，帶來更多的共鳴與影響。

（四）一個全景的比較觀點

延續上述討論，除了以情感經驗和生命歷程定義眷村，本文希望提出一個全景的（holistic）比較觀點來關注不同眷村類型的社會人口差異。我們認為，雖然 1949 來臺軍民擁有共享的戰亂經驗，但不同類型的眷村住戶則是對應著特定階層的社會人口特性和婚姻家庭關係，反應出來臺軍民與黨國體制之間強弱不一的依賴程度或連結方式，這是理解 1949 來臺軍民時應該掌握的全景視野，也是未來相關研究可以努力的方向。

需要注意的是，1949 前後來臺軍民人數眾多，內部存在明顯的異質性或是垂直如金字塔般的社會人口差異，這些特性影響了他們後續的生存機會，包括工作、居住和親密關係。例如，為了維護中華民國的法統正當性，國民政府全力安置追隨來臺的各級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等）和中央政府公務人員，他們除了領有優渥薪俸，也享有各種基本生活照顧（房租津貼、全額貸款、免付利息等），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村就是各級中央民意代表的主要居住地區（張國興 1990：288）。

列管眷村是以具有婚姻身分的在役軍人為主，除了早年隨政府來臺的高階軍官，也有一些是具有交通優勢（例如海、空軍）而可以攜眷來臺的軍人；相較之下，在臺申請入住列管眷村的軍人年齡相對較低、軍

階與學識能力較高或是具有技術性，比較容易在營結婚，離營之後也較有機會參加退役軍人特考轉任公務人員，或是在退輔會的協助之下另謀工作。自力眷村的住戶則是以中低階軍人為主，他們年齡相對較高，多半不易成婚、晚婚或是單身，得到政府的照顧方式也明顯不同，謀生方式多以勞力工作為主。其中生存條件最差的莫屬 1961 年行政院頒訂《陸海空軍官及士官服役條例》之前離營退役的來臺軍人，他們在沒有支領終身俸或退休金的情形之下進入臺灣社會「自謀生活」，人數約 14 萬 3 千餘人（胡台麗 1989：163-167）。

本文認為，若要了解當代臺灣眷村的社會文化意義，必須超越列管眷村，從一個較為全面的歷史軸線與社會視野來認識來臺軍民落地經驗的多樣性。我們可以試著比較，不同眷村類型的居住者具有何種社會人口特性，如何解決工作與居住問題，又會發展出怎樣的婚姻家庭或是親密關係，這樣的觀察又該涉及那些文獻和資料的蒐集整理。簡言之，來臺軍民內部存在明顯社會人口差異，國民政府的安置措施也呈現高度階層化的現象，眷村研究除了關注居住條件和鄰里網絡之外，也應整合其他社會經濟面向的討論和比較。

三、什麼是眷村保存？

本文關心的第二個議題是眷村保存。我們的看法是，了解眷村保存必須始於眷村的拆遷與改建，因為兩者之間存在明顯的時間落差（近二十年），各自的結構動能與實務操作也不相同，如果沒有釐清拆遷改建的來龍去脈，將無法合理解釋目前眷村保存的限制與可能。必須說明

的是，本節主要針對列管眷村進行討論，沒有包括自力眷村和公教宿舍，這是因為後者的相關研究起步較晚，基礎資料的蒐集與整理未盡齊全，只有少數案例可供參考。以下我們將先行介紹列管眷村拆遷改建的起源與期程，說明眷村保存的主張與做法，進而探究目前的一些限制與盲點。

（一）列管眷村的拆遷與改建

列管眷村的拆遷改建主要源於內、外不同推力的影響。就內部因素來看，主要是因為早年克難搭建的眷村房舍年久失修、不敷使用，因而衍生環境衛生和公共安全等問題。可以想見，經過近三十年，其間遭遇多次風災和水災的肆虐，許多 1950 年代以來簡易搭建的臨時房舍已經老舊頹壞不堪使用；其次，隨著第二代臺生子女陸續出生，家庭人數漸增，原有房舍空間擁擠雜亂，各處眷村紛紛出現許多向外、向上的擴建和增建，壓縮了既有的道路動線和公共空間，不僅帶來環境衛生的問題，也危及社區的公共安全（尤以消防為主）。

眷村拆遷改建的外部推力則是主要來自於臺灣本身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面臨思考如何釋放土地資源的問題。這是因為，各級政府一方面試圖規劃興建公共住宅以吸納都市化過程之中從各地湧入的城鄉移民，另一方面則是希望可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改善都市景觀，活化土地使用效益並創造就業機會。在這種情形下，以一、二樓為主、土地使用效益偏低的國軍列管眷村，就成為各級政府希望釋出土地資源時優先考慮的改建對象。

就實際執行而言，眷村拆遷改建可分為舊制與新制兩個階段，舊制

改建始於 1980 年，主要以原地改建為主，但 1970 年代末期就有部分眷村參與試辦，主要是由國防部與各地省市縣政府合辦興建國民住宅（郭冠麟 2005：11）；新制改建則是始於 1996 年通過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主要是以合建基地來規劃，透過「拆小村建大村」的方式來整合土地資源，合建基地規模龐大，興建戶數動輒超過兩、三千戶。整體而言，眷村拆遷改建最早始於 1970 年代末期的試辦，一直持續到了 2016 年（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才正式結束，前後經歷約四十年。

必須注意的是，就眷戶改建意願而言，雖然早期改建門檻較高（需全村同意），但是許多眷舍狹小、空間不足的眷村住戶參與意願卻是非常積極，經常是以「全村同意」的方式表達希望早日完成改建的意願。相對地，許多空間寬敞、享有前庭後院的眷村則是改建意願較為低落，這些眷村多半是以日遺房舍為主，他們反倒成為日後眷村保存的主要對象。但是如此保留下來的眷村是否具有代表性呢？這是我們討論眷村保存時不能忽略的一個重要問題。

（二）眷村保存的開展

相較於 1970 年代末期開始試辦的眷村改建，眷村保存主張或行動則是晚了近二十年，遲至 1990 年代中期才陸續出現，各種理念或訴求也不盡相同。目前所知，最早出現的眷村保存活動是 1995 年的臺南市北垣社區（潘美純 1995）和新竹市（潘國正 1997）等地，但是這些努力基本上屬於一種單點開花的社區活動，沒有出現全臺串聯的形式，也沒有引起媒體的大幅報導，當時訴求主要是希望在拆遷改建之前保留眷

村文物（例如文件、傳記、書信、日常用品等），還沒有涉及建物和空間的搶救或是活化再利用的思考。

臺灣社會針對眷村保存出現大規模討論與媒體報導，主要始於 1990 年代晚期，主角是臺北市的四四南村與寶藏巖，四四南村屬於國軍列管眷村，寶藏巖則是由鄰近軍營退伍軍人與在地民眾群聚共生的一個自力眷村，兩個案例各有不同特色，但都引起各界關注。當時推動保存運動的參與人士多半來自四四南村之外，例如投書媒體的加拿大籍旅臺人士史康迪、中研院研究員胡台麗和張茂桂等；相對地，反對意見則是來自四四南村內部，主要是因為當地居民希望可以加快拆遷改建的腳步，才能將借用多年的眷舍土地還給鄰近的信義國小，未來家中小孩入學之後才可使用校內規劃興建的圖書館、游泳池或是運動場（劉時榮 1999）。

後來，四四南村和寶藏巖各自得到不同的保存方式，前者規劃為信義區公民會館，後者定位國際藝術村。同一時間，隨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 1996 年正式通過立院三讀，改建門檻降低至四分之三，各地眷村拆遷速度逐漸加快。隨著新建大樓陸續完工，眷戶們開始搬遷新家，老舊眷村也一棟一棟地在怪手之下灰飛煙滅，消失在臺灣的地平線之上。眷村的拆遷消失引起各方討論，許多有心人士陸續集結關注是否可以將實體眷村搶救下來。

因應各方意見與力量的期待，2005 年桃園縣文化局長謝小韞結合各界（學者、民意代表、NGO 團體）召開眷村研討會，發起「眷村文化保存串聯同盟」，積極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工作。經過約兩年時間的努力，最後終於在 2007 年完成立法院修法三讀，為眷村保存找到財源與法源基礎。此次修法成果主要集中第一、四、十一、

十四等條文，特別是在條文之中加入「保存眷村文化」等字。一夕之間，原本負責拆遷改建的國防部變成眷村（文化）保存的執行者。

延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動能，國防部著手訂定相關審核辦法與實行細則，2009年公告《國軍老舊眷村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開放各縣市提出申請（以一處為限）。歷經三年的受理程序和實地勘查，國防部於2012年完成評選工作，公告13處眷村文化園區入選名單，含北中南東離島共五區，各區以入選一至二處為原則。目前各縣市已依相關辦法進行保存規劃與工作執行，主要重點在於都市計畫變更、容積調派移轉、活化再利用等問題，其中有些縣市積極配合，也有一些縣市陷入泥沼，緩步不前（李廣均2019：113-148）。

為了與時間賽跑並爭取保存機會，地方推動人士與各縣市相關局處嘗試為尚未拆遷的老舊眷村爭取文化資產身分。總計，目前取得文資身分保護傘的眷村共有五十餘處，其中十三處屬於國防部審定的眷村文化園區，各縣市可以依法申請開辦費用（共四億元），另有其他三十餘處具文資身分的列管眷村。國防部是前述三十餘處文資眷村的主管機關，目前主要作法是交由各縣市代管，至於各縣市是否可以提出前瞻具可行性的願景和執行方案，主要決定於各縣市首長的施政規劃與在地政治生態。

目前除了少數文資眷村得到較為清楚的規劃和定位，其餘多數則是處於閒置狀態，後續眷村空間活化再利用的理念和做法成為關鍵。我們認為，推動眷村保存值得期待，但是眷村保存該如何推動，又是否可以複製延續眷村文化？對此，我們必須檢視目前眷村保存的成果與限制。

（三）當前眷村保存的限制

我們應該如何看待目前的眷村保存成果呢？筆者認為，以目前獲得保存機會的五十餘處文資眷村來看，其中存在明顯的時代落差與階級偏斜，將會帶來失真的歷史認知與誤導的社會再現。我們可以從十三處國防部眷村文化園區以及其他三十餘處具文資身分的列管眷村這兩方面來討論。

我們發現，入選國防部眷村文化園區的十三處列管眷村，多數（約三分之二）是以國軍來臺接收的日式宿舍或軍事工業遺址為主要或部分組成，其他三十餘處文資眷村又多與日治歷史有關。此外，這些獲得保存機會的文資眷村又以中高階軍官住戶居多，眷村房舍多半具有寬敞的前庭後院，居住條件明顯不同於一般眷戶記憶中的狹小眷舍（李廣均 2019：81）。我們不禁要問，這樣的保存結果是否具有代表性，又是如何產生？為何由國軍自建或婦聯會捐建、以中低階軍人為主要住戶的眷村反而不易得到保存機會呢？

必須說明的是，前引保存成果並不是一種刻意安排的人為選擇，而是錯綜歷史（都市發展、眷村改建、階級差異）之下的一種非意圖後果，主要起因於眷村改建與眷村保存之間的時間落差。我們可以想見，隨著早期舊制眷村改建工作的推動，眷戶眾多、空間狹小的老舊眷村比較容易達到改建門檻，成為早期眷村改建工作（1970 年代末期至 1990 年代中期）優先執行標的；相對地，以中高階軍官為主、眷舍空間較大的列管眷村則是改建意願偏低，拆遷速度較慢，卻也因此意外成為眷村保存的對象。

我們希望指出，雖然以日式房舍或日遺軍事工業廠址為主的保存對

象可以凸顯本土歷史的縱深，卻也因此忽略戰後來臺軍民的生命歷程與居住經驗，產生目前眷村保存的歷史盲點和一種扁平的社會認知。對於近年強調尊重與理解的多元文化而言，這是否容易帶來一種徒有象徵形式卻沒有對話理解為基礎的尊重？此一問題的思考與回答除了凸顯目前眷村保存的困境，也涉及如何尋找眷村文化保存的未來出路。

四、什麼是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相較於以居住空間的保留以及建物房舍的修復為主要目標而開展出來的眷村保存運動，眷村文化保存的訴求則是希望可以延續再製眷村的生活內涵。本文則是認為，了解眷村文化的生成特性，才能釐清眷村文化保存的限制與可能。基本上，眷村文化是一個戰亂歷史的產物，有其形成的特定時空條件，我們可以從兩個面向來認識眷村文化，其一是眷村的各種生活面向，例如食衣住行育樂等，尤以飲食文化最為人稱道；其二是眷村之中的人際關係與社區網絡，例如經常被提起的「人情味」或是「一個沒有血緣的大家庭」等。

以列管眷村為例，她的居住人口多是來自於某一軍種或特定單位，彼此之間具有一定程度的職業或工作的同質性，戶長則是來自於中國大陸各個不同省份，語言使用上南腔北調，飲食習慣則是集合了各個不同省份的特色。因此，眷村飲食被認為最具特色，也常能引起一般民眾的共鳴，成為我們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時的一個重要面向。具體來看，眷村的飲食文化可以被複製延續嗎？對此，本文看法樂觀，兼具大陸各地特色的飲食文化早就隨著來臺軍民（眷村內外都有）的移動分布而傳播至

臺灣社會的各個角落，自有其競爭條件與生存動能，沒有斷絕消失的危機。

其次，眷村的人際關係或是社會網絡也是經常被提起的文化特色，濃烈的人情味或是「一個沒有血緣的大家庭」等說法，最能描繪眷村內部緊密相連的凝聚力。但是，此一緊密的社區凝聚力其實是建立在一些特定條件之上，包括住戶之間共享的戰亂經驗、懷念滯陸親人的思鄉心情、工作上的同袍情誼，另外也包括了黨國體制（國防部、黨部、婦聯會）提供的各種生活條件（工作、居住、物資、求學、醫療、娛樂等），以一條龍的統包方式提供了結構支撐，增加了住戶之間的同質性，眷村文化因此成為一種區辨性很高的群居特色。

然而，這樣的生活條件或是時空背景可以延續再製嗎？眷村文化的相關生成條件是否可以持續存在，或是延續至臺生世代？本文看法審慎保守，討論如下。

第一，歷年不同改建方式對於眷村人際網絡帶來重大衝擊，至少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理解。首先，自 1970 年代末期眷村改建試辦階段開始，主要操作方式之一是與地方省市縣政府合建國民住宅，除了希望改善原眷戶的居住品質，也可以照顧從各地湧入都市之城鄉移民（多為中低收入戶）的居住需求。如此一來，一旦國宅或新城蓋好之後，除了原眷戶可以搬遷入住，也會有許多本省籍一般民眾的遷入，改變社區人口組成，稀釋了原有的眷村氛圍與生活方式，維持既有眷村人際網絡的難度也隨之提高。

又，1997 年國防部啟動新制眷村改建，採取「遷小村蓋大村」的原則，以合建基地（動輒超過兩、三千戶）取代原地重建的作法，在維持

入住選擇公平性的考量之下，許多眷戶是以抽籤方式決定入住棟別與樓層，打散了原有眷戶之間的鄰里網絡。許多眷戶入住之後並不一定認識新居之中來自其他眷村的左鄰右舍，想找人聊天還得到中庭公園去碰運氣。簡言之，新制改建的入住安排並不利於原有人際關係或是社會網絡的維持。

第二，眷村改建賦予原眷戶的選擇權。面對國防部執行眷村改建，原眷戶可以有兩種選擇，其一是選擇配售新建房舍（但必須依土地所在分區價格各自負擔金額不一的自備款），其二是選擇領取輔助購宅款之後自行另遷他處。亦即，原眷戶可能考量臺生世代的工作、婚姻、自身退休規劃或是其他因素而搬遷他處，眷戶因此逐漸遷出失去聯絡，原有凝聚力隨之削弱。即使是選擇配售新屋，眷戶們也可以在閉鎖期（通常為五年）結束之後自由買賣房屋，搬出改建國宅或新城，住戶組成出現二次洗牌。這是眷村改建產權私有化之後帶來的市場化和社會化，提高了眷村文化保存的難度。

進一步來看，相較於既有眷戶之間存在緊密關連的說法，眷村住戶的流動性也是一個值得關注的面向。根據筆者個人歷年訪談發現，長期以來眷村生活之中，時有聽聞部分經濟條件較佳的眷戶在考量子女升學、提升生活品質（例如尋求醫療資源）等因素之下，選擇搬離眷村（多為北上）或是在外購屋。換言之，眷村住戶組成並不是一陳不變，而是存在著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間接印證眷村內部存在一定程度社經差距的事實。這也可以解釋為何眷村之中很早就有所謂「頂房子」的說法和事實，但是關於此一現象的研究並不多見。⁷

7 受訪者表示，由於即將搬離的原屋主可能曾經自費修繕或是增建房舍，即將入住的新屋主往往必須先與原屋主協商一筆補償費用，金額可能從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雙

第三，平行社會關係的世代限制。相較於流動性，影響眷村文化延續與否的另外一個關鍵是，第一代來臺軍民之間人際關係的維持沒有血緣基礎，而是建立在男性成員之間的平行社會結構之上（張景堯 1983：11），主要是在同鄉、同學、同袍、同事的基礎上發展人際關係，這點與臺灣社會其他因為地緣或血緣而出現的同祖籍或同姓氏的人口群聚型態非常不一樣（胡台麗 1990：112），卻也因此很難複製至下一代。早年，來臺軍民因為戰爭而相聚相識於眷村，隨著戰爭壓力的消退，他們與臺生世代陸續遷出眷村，開啟新的人生規劃。

比較之下，臺灣社會一些傳統村庄的居民多半具有某種地緣、血緣或是宗族關係，村名經常以姓氏命名，例如陳厝或吳庄等，雖然有人會因為工作、婚姻而遷居他處，但在宗族血緣的凝聚之下，不同世代的成員之間仍會維持一定程度的聯絡關係或社會連結，但此一情形並不易出現在列管眷村或是改建國宅之中。具體言之，眷村之中緊密的人際關係或社會連結並不容易在世代之間複製（至多到第二代），因而降低眷村文化的可複製性。

1949 前後，戰亂危急，當時除了少數高階軍官或是具有交通優勢的軍種和公務員可以攜眷來臺，大部分軍人或一般民眾都是單身來到臺灣，沒有垂直的家庭成員或是親屬網絡可以相互支援，可以援用的只有平行對等的社會關係。在國家照顧安置之下，部分社經人口條件較佳的軍人可以及早結婚成家，申請入住列管眷村傳宗接代，左鄰右舍之間逐漸發展形成「一個沒有血緣的大家庭」，這是許多眷村住戶最懷念的生活經驗和文化內涵。

方談妥之後才會向眷管單位提出異動申請，此一過程就是所謂的「頂房子」。

但這些因為戰爭經驗而發展出來的平行社會關係以及因此孕育出來的鄰里情感，並不容易複製或是延續到下一代。一旦面對下一代的生養求學，有人可能因此提早搬出眷村，也有第二代因空間不足或是工作考量另遷他處。回顧相關文獻，上述這些流動現象並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和討論，因而限縮我們對於眷村整體特性與內部差異的認識，容易沉浸在以懷舊復古為主軸的眷村文化保存氛圍之中，也限制了眷村活化再利用的想像與突破。

五、同濟之家： 一個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新創實驗

基於上述討論，那是否還可以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呢？本文的看法是肯定的，但關鍵不是如何進行復古式的重製，而是思考如何梳理再現眷村文化的核心元素。對此，筆者提出「同濟之家」的想法，以「療癒、平行、中途」等三個面向來探究眷村文化保存的出路。

活化再利用是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的重要議題，關鍵之一是如何在維護歷史文化真實性（*authenticity*）和財務永續之間拿捏一個合理分寸，亦即如何在引進商業機制的同時，也能夠再現眷村文化的時代精神與日常氛圍。本文嘗試篩整眷村文化的核心面向，分別是「療癒、平行、中途」，提出「同濟之家」的新創理念，探討眷村文化保存的可能出路。具體言之，「同濟之家」的理念是以各地文資眷村為基地，提供各種非自選任意（*arbitrary*）因素的受害者入住使用，共創一個可以提供療癒、重新出發的中途之家，說明如下。

第一，眷村原是由軍人及眷屬組成的群居聚落，也是一個療癒（戰爭）傷痛的場所。1949 前後，戰爭帶來了數十萬軍人，他們遠離家鄉和親人，承受戰爭帶來的衝擊與傷痛，表面上看似希望隨時枕戈待旦反攻回鄉，事實上則是離鄉背井、辛苦面對落地生活的壓力和挑戰。對此，眷村提供了一個療傷止痛的起點，軍人們在此成家立業生兒育女，眷戶之間共生取暖相濡以沫，發展出「一個沒有血緣的大家庭」。因此，我們認為療癒是眷村文化的第一個重要面向。

第二，入住眷村的軍人們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的各個省份地區，彼此之間或有一些年齡差距，但並沒有垂直的血緣或宗族關係，而是一種平行的社會關係或結構位置，例如同鄉、同學、同袍或同事等。此一平行的社會關係固然可以在第一代或臺生子女之間發展出緊密的鄰里關係，卻不一定可以代代相傳，這是眷村文化的特色，卻也是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的限制。據此，平行的社會關係（相對於垂直的血緣關係）是我們認識眷村文化的第二個重要面向。

第三，眷村是國家提供給職業軍人及其眷屬的臨時住所，入住眷戶只有使用權，沒有建物與土地產權，雖然平時可以自行修繕維護或是增建房舍，但經過多年使用，除了空間不敷使用，居住條件也日益頹壞，改建之聲四起，眷村改建試辦乃於 1970 年代末期上路。改建目的除了改善居住品質，也希望可以協助眷戶取得建物和土地產權（含二代繼承權），正式在臺灣落地生根。亦即，眷村的居住本質是一個中途之家，眷戶們在此休養生息重新出發，這是我們認識眷村文化的第三個重要面向。

整體而言，「療癒、平行、中途」是我們梳理眷村文化核心內容而

得到的三個重要面向，除了有助於認識眷村文化得以發展的歷史背景與社會特性，也是我們推動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重要參考。如前文所述，眷村文化是戰亂時代的特殊產物，她的延續複製並不容易，即使可以讓目前的現役軍人重新入住，也很難再製當時的生活方式與集體情感。然而，這並不表示毋須推動眷村文化，而是可以思考如何梳理再現眷村文化的核心面向。

據此，本文提出「同濟之家」的構想，聚焦「療癒、平行、中途」等三個面向來推展公益型眷村文化保存的操作方式。首先，社會上許多民眾往往必須面對非自選任意因素的衝擊與傷害，例如戰爭、天災、疾病、意外等，這些人需要尋找資源，彼此扶助走過傷痛。多年來，眷村正是這樣一個提供來臺軍民相互療癒的居住場所，未來各地的眷村文化園區或是文資眷村也可以成為其他非自選任意因素受害者的一個療癒處所。

其次，受到非自選任意因素衝擊的人群往往不一定具有血緣關係，而是可能出現在許多平行的社會位置（鄰居、同事、朋友、陌生人）之間，他們需要相互扶持共度難關，這正是眷村文化最可貴之處，也符合眷村的原始生成氛圍。再則，眷村是一個中途之家，她讓許多人可以在此休養生息療傷止痛，一起克服非自選任意因素的衝擊和挑戰，未來眷村的活化再利用就是希望提供入住者一個可以重新出發的中途之家。

具體而言，社會上有些個人或團體可以符合上述情況而申請利用文資眷村，例如因為各種非自選任意因素而出現的自救會、病友會或是社服機構，他們可以在此療癒互助，再現眷村文化的精神內涵，此一作法也符合目前各級政府推動公共政策的價值理念，具體銜接各種以非營利

型態經營的長照機構、托育中心、仁愛之家、青銀共居、社會住宅等。

例如，病友會就是一個適合的候選人。罹患重大疾病是當代許多人必須面對的生活衝擊與生命考驗，為了妥善接受治療，在眾多沒有垂直血緣、以平行社會關係為主的病患之間，許多「病友會」因應而生。這些病友會在病患之間搭起了一個以療癒為主要目的的中途之家，希望透過訊息交換和資源共享，一起面對克服重大疾病的挑戰。他們就可以以病友會之名申請入住「同濟之家」，使用各種行政資源（例如空間房舍、推廣服務、組織串連等），一方面維繫病友之間的人際互動與社會網絡，另一方面也可以活化再利用眷村文化資產，再現眷村文化的核心內涵。

需要說明的是，以「療癒、平行、中途」為核心面向的「同濟之家」只是眷村保存活化再利用的一種理念原型和操作方式，不是唯一的一種，全臺各地十三處眷村文化園區的內部規劃和空間配置仍是需要其他機構或館舍（例如文物館、書店、民宿、咖啡廳、餐飲店等）的入住，以求整體生活機能的完備，如此才能在眷村文化再現與財務永續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如此看來，目前的一些眷村活化政策似乎過於保守。例如，高雄市推動多年的「以住代護」，雖然獲得多方肯定卻也略顯消極，目標似乎只是為了建物空間的現況維護。入選進住的諸多住戶看似各有不同的專業領域或申請理由，卻也因此欠缺共同性，不易再現眷村特有的社會氛圍和人際網絡。我們認為，若要能積極展現眷村文化核心內容，可以參考同濟之家的理念構想，讓沒有血緣關係的各種非自選任意因素的受害者一起入住，再造一個可以彼此療癒、重新出發的中途之家。

六、小結

本文嘗試討論眷村、眷村保存、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等三個概念。首先，筆者指出，除了建物房舍和居住空間，眷村指涉更應該包括一種戰亂時代之下以扶持互助為主軸的情感經驗、生活方式和社會網絡。換言之，只要可以具體呈現來臺軍民集體生活經驗的地方，就是眷村。因此，本文討論的眷村主要包括三類，除了列管眷村和自力眷村之外，也提出公教宿舍作為開拓未來研究框架的參考。

眷村研究需要求同存異。雖然本文關心的不同眷村類型之間表現出極為相似的生命歷程與情感經驗，卻也體現了黨國體制下的不同安置方式，呈現一種高度階層化關係，表現在職業工作、居住條件、婚姻家庭（含親密關係）等面向，這是我們觀察眷村議題時不可忽略的重要面向，否則容易掉入見樹不見林的盲點。亦即，我們不能只是依據列管眷村來了解 1949 來臺軍民的落地經驗，而是應該關注，不同類型的眷村或是群聚型態其實各自有著特殊的社經人口特徵、職業工作和居住條件，因而發展出不盡相似的婚姻家庭與親密關係。這是本文嘗試提出的第一個看法。

第二，眷村保存的限制。基於前述提及的三種不同眷村類型的存在，我們必須指出，目前獲得保存機會的眷村主要是以國防部列管眷村為主，又以中高階軍官為主要住戶，此一結果呈現一種明顯的階級傾斜，無法呈現大陸來臺中低階軍人的生命經驗，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精神對於平等近用的肯定與重視。然而，這樣的結果並不是一種人為刻意

的安排，而是複雜歷史因素下的一個非意圖結果。簡言之，目前的保存成果無法幫助我們認識 1949 來臺軍民的全貌，反而容易呈現一種失真的歷史認知和扁平的社會再現。未來，如何透過眷村文化園區的展示內容和活化再利用，幫助參觀者了解來臺軍民落地經驗的多樣性與社會人口差異，將會是一個重要的挑戰。

第三，眷村文化保存的評估與突破。本文認為，眷村文化有其特殊性與不易複製性，主要原因在於：其一，舊制改建改變了國宅或新城的人口組成，非眷戶人口比例逐年增加；其二，眷村改建提供眷戶的選擇權產生人口流動和產權移轉，稀釋了原眷戶之間的凝聚力；其三，新制改建的入住分配方式破壞了既有的人際網絡與社會連結；其四，平行的社會關係不易在世代之間複製。

不過，眷村文化保存並沒有那麼悲觀，關鍵在於如何梳理篩整眷村文化的核心面向。首先，相較於以鄰里網絡為基礎之眷村文化的不易複製，眷村飲食文化的傳播擴散令人期待。大陸軍民抵臺，隨著各種不同眷村類型的出現以及人員流動，展現大陸各地特色的飲食文化可能早已在臺灣社會的大街小巷落地生根。七十幾年來，即使沒有官方資源的支持或推廣，眷村飲食文化已然找到出路，成為臺灣社會多元文化的重要元素，不過此一傳播過程的路徑動能或是演化特色仍有待未來研究一探奧秘。

除了飲食文化之外，以人際網絡或是社區連結為特色的眷村文化是否真的無法延續推動？本文認為，其中關鍵在於如何理解篩整眷村文化的核心面向。表面來看，眷村文化是戰亂歷史的特殊產物，直指一種以 1949 來臺軍民及其眷屬為主的特殊生活方式。進一步探究可以發現，

眷村文化的核心內容是一種平行社會關係的極致發揮，是一群沒有血緣關係的人群在面對非自選任意因素（戰爭）的衝擊之下，彼此互助扶持的生命經驗。未來如何在現代都會生活之中，鼓勵平行社會結構之間發展人際連結或是社群營造，或許就是眷村文化核心內涵可否延續再製的關鍵。

對此，本文提出同濟之家的理念，以「療癒、平行、中途」為核心面向，希望可以開啟公益型文資眷村的活化再利用模式。衡諸現代社會生活必須面對的諸多衝擊，我們可以超越血緣關係共同組成支持系統，以類似眷村住戶之間的平行社會關係來推動「新眷村文化」，鼓勵以非自選任意因素受害者組成的團體、機構或協會來申請使用文資眷村，再創老舊眷村的新生機。如此看來，現行保存政策如「以住代護」顯得保守，入住戶只能短暫居住（約滿之後必須重新申請），目標是要維護房舍現況，一旦租約到期就必須遷出，無法積極發展人群之間的凝聚力與療癒力，不符合眷村文化對於人際網絡與社會連結的重視。

眷村是臺灣社會的重要文化資產與人文地景，承載許多來臺軍民的生命經驗與集體記憶，眷村（文化）保存因此吸引各方關注和討論。本文希望超越硬體建物的定義，注意眷村文化的情感經驗、人際網絡和生命歷程，關注不同眷村類型的社經人口特徵及其社會文化差異。其次，眷村保存進行多年並取得階段性成果，但在深化歷史認知和文化平權近用上仍有一些可以努力的空間。最後，隨著眷村改建逐漸退場，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引起關注卻也遭遇瓶頸，雖然不可能以一種懷舊復古的方式來重製眷村文化，但若能掌握「療癒、平行、中途」等核心面向來推動「同濟之家」，應可開創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格

局和高度。

參考文獻

- 李棟明，1970，〈居臺外省籍人口之組成與分佈〉。《臺北文獻》11/12：62-87。
- 李廣均，2015，〈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57：129-172。
- _____，2019，《眷村保存與多元文化的社會學分析》。臺北：遠流出版社。
- 李廣均、林昀薇，2023，〈落地成家：桃園大湳自力眷村臺生二代的家庭敘事〉。《桃園文獻》13：69-92。
- 沈政賢，2017，《以系統觀點探討影響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整併成效之因素》。新竹：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周家安，2017，〈6萬榮民孤墳猶盼整裝歸〉。《聯合報》，民意論壇，10月8日。
- 胡台麗，1989，〈從沙場到街頭：老兵自救運動概述〉。頁157-174，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_____，1990，〈芋仔與番薯：臺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07-132。
- 夏鑄九，2019，〈走走聊聊岩山里的史地圖像！〉。頁16-20，收錄於鄭小塔編，《岩山新村訪談故事集》。臺北：臺北市士林區岩

山里辦公處。

張大春，1990，《雞翎圖》。台北：時報出版公司。

張國興，1990，《自立的臺灣》。臺北：稻香出版社。

張景堯，1983，〈大觀園：一個聚落的探討〉。《將作：中原大學建築系刊》24：10-24。

張瑞珊，1980，《臺灣軍眷村的社區研究：以合群、復興兩村為例》。
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冠麟，2005，《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史》。臺北：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陳朝興、李明儒，2009，〈換個方式看眷村：國軍列管眷村總體資料分析〉。頁 56-82，收錄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編，《眷村的錢世今生－分析與文化保存政策》。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湯熙勇、周玉慧，1999，《臺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口述歷史專輯》。
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大洲，1997，《一座公園的誕生：大安森林公園紀事》。臺北：中視文化。

齊邦媛，1998，〈眷村文學：鄉愁的繼承與捨棄〉。《霧漸漸散的時候：臺灣文學五十年》。臺北：九歌出版社。

劉時榮，1999，〈要操場不要眷村博物館：信義國小老師家長促市府歸校地〉。《聯合報》，18版，3月26日。

潘美純編，1995，《竹籬笆今昔：一個眷村社區的歷史與文化》。臺南：
北垣社區。

- 潘國正編，1997，《竹籬笆的長影：爸爸媽媽口述歷史》。新竹市：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 蔡敏真，2012，《居住城市的權利：臺北市華光社區的都市民族誌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 聯合報，1993，〈全面規劃政府官員的宿舍問題〉。《聯合報》，2版，6月25日。
- 顏麗蓉，1990，《軍眷村外部空間之研究：以中壢地區四個眷村之現象探討影響活動之外部空間條件》。中壢：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於陵，1991，《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再界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Chuan-Tsuan, Chuan-Tsuan Preservation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Chuan-Tsuan: A Conceptual Exploration

Kuang-chun Li**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his paper presents a conceptual exploration of Chuan-Tsuan, its preservation,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Initially, the paper shifts focus from the commonly discussed architectural and spatial aspects of Chuan-Tsuan to its varied nature and the socio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its residents. Subsequently, the paper underscores the need to examine the reconstruction history of Chuan-Tsuan to effectively engage in discussions about its preservat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inally, this paper highlights several structural difficul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cultural preservation of Chuan-Tsuan. It identifies the concepts of therapy, parallelism, and mid-way as core dimensions of Chuan-Tsuan culture, advocating for a “home-of-reciprocity” approach as a fresh perspective on the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Chuan-Tsuan.

** Date of Submission: November 30, 2022

Accepted Date: October 11, 2023

Keywords: Chuan-Tsuan, Home of Reciprocity, Therapy, Parallel, Mid-way